公安局主动公开事项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公开事项 | | | 公开内容 （要素） | 公开 依据 | 条款内容 | 依据效 力位阶 | 公开 时限 | 公开 主体 | 事项类别 （法定公 开、其他） | 公开渠道 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责任科室 | 对应 职责 |
| 一级 事项 | 二级 事项 | 三级 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 机构信息 | 基本信息 |  | 机构性质、经费来源、机关职能、机构设置、法定代表人、队伍编制情况、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执法投诉举报电话）、领导分局分工和办公电话等信息，公开下属单位基本信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二）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室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 | 行政法规 | 及时公开 | 公安机关 | 法定 | 政府网站 | √ |  | 政治部、情指中心 |  |
| 政务公开工作信息 | 信息公开指南 |  | 政府信息的分类、编排体系、获取方式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的名称、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电话、传真号码、互联网联系方式等内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编制、公布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应当及时更新。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包括政府信息的分类、编排体系、获取方式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的名称、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电话、传真号码、互联网联系方式等内容。 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包括政府信息的索引、名称、内容概述、生成日期等内容。 | 行政法规 | 及时公开 | 公安机关 | 法定 | 政府网站 | √ |  | 法制大队、情指中心 |  |
| 政务公开事项目录 |  | 政务公开事项、内容、依据、时限、主体、渠道、对象、方式、类型等内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编制、公布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应当及时更新。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包括政府信息的分类、编排体系、获取方式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的名称、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电话、传真号码、互联网联系方式等内容。 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包括政府信息的索引、名称、内容概述、生成日期等内容。 | 行政法规 | 及时公开 |  | 法定 | 政府网站 | √ |  | 法制大队、情指中心 |  |
| 政府信息公开年报 |  | 政府信息公开年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应当在每年1月31日前项本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提交本行政机关上一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布。 | 行政法规 | 每年1月31日前 |  | 法定 | 政府网站 | √ |  | 情指中心 |  |
| 财政预决算 |  | 预算、决算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七）财政预算、决算信息； | 行政法规 | 及时公开 |  | 法定 | 政府网站 | √ |  | 警务保障室 |  |
| 政策解读 |  | 对相应政策性文件进行文字、图片、视频、新闻发布等形式的解读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第十九条　对涉及公众利益调整、需要公众广泛知晓或者需要公众参与决策的政府信息，行政机关应当主动公开。 | 行政法规 | 及时公开 |  | 其他 | 政府网站 | √ |  | 起草部门、法制大队 |  |
| 出生登记 | 出生 登记 |  |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五）办理行政许可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办理结果；（八）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其依据、标准； | 行政法规 |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乌审旗公安局 | 法定 | 政府网站 | √ |  | 治安管理大队 |  |
| 收养、入籍等登记 | 收养 登记 |  |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收养法》、《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五）办理行政许可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办理结果；（八）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其依据、标准； | 行政法规 |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乌审旗公安局 | 法定 | 政府网站 | √ |  | 治安管理大队 |  |
| 注销登记 | 死亡注销 |  |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五）办理行政许可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办理结果； | 行政法规 |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乌审旗公安局 | 法定 | 政府网站 | √ |  | 治安管理大队 |  |
| 服现役注销 |  |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五）办理行政许可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办理结果；（八）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其依据、标准； | 行政法规 |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乌审旗公安局 | 法定 | 政府网站 | √ |  | 治安管理大队 |  |
| 迁移登记 | 迁出、迁入登记 |  |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五）办理行政许可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办理结果；（八）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其依据、标准； | 行政法规 |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乌审旗公安局 | 法定 | 政府网站 | √ |  | 治安管理大队 |  |
| 居民身份证管理 | 居民身份证申领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五）办理行政许可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办理结果；（八）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其依据、标准； | 行政法规 |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乌审旗公安局 | 法定 | 政府网站 | √ |  | 治安管理大队 |  |
| 居民身份证换、补领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五）办理行政许可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办理结果；（八）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其依据、标准； | 行政法规 |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乌审旗公安局 | 法定 | 政府网站 | √ |  | 治安管理大队 |  |
| 临时居民身份证申领、换领、补领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临时居民身份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五）办理行政许可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办理结果；（八）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其依据、标准； | 行政法规 |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乌审旗公安局 | 法定 | 政府网站 | √ |  | 治安管理大队 |  |
| 居民身份证管理 | 异地申请换、补领居民身份证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公安部关于印发<关于建立居民身份证异地受理挂失申报和丢失招领制度的意见>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五）办理行政许可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办理结果；（八）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其依据、标准； | 行政法规 |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乌审旗公安局 | 法定 | 政府网站 | √ |  | 治安管理大队 |  |